

证券代码：831955

证券简称：ST 海益宝

原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12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无异议，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海益”，证券代码仍“831955”，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 年 4 月 12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主办券商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宋俊晓，联系电话：18561832760

券商联系人：开庆江，联系电话：18660163696

特此公告！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